

115學年度第二十三屆

The 23rd National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Golf Team Champion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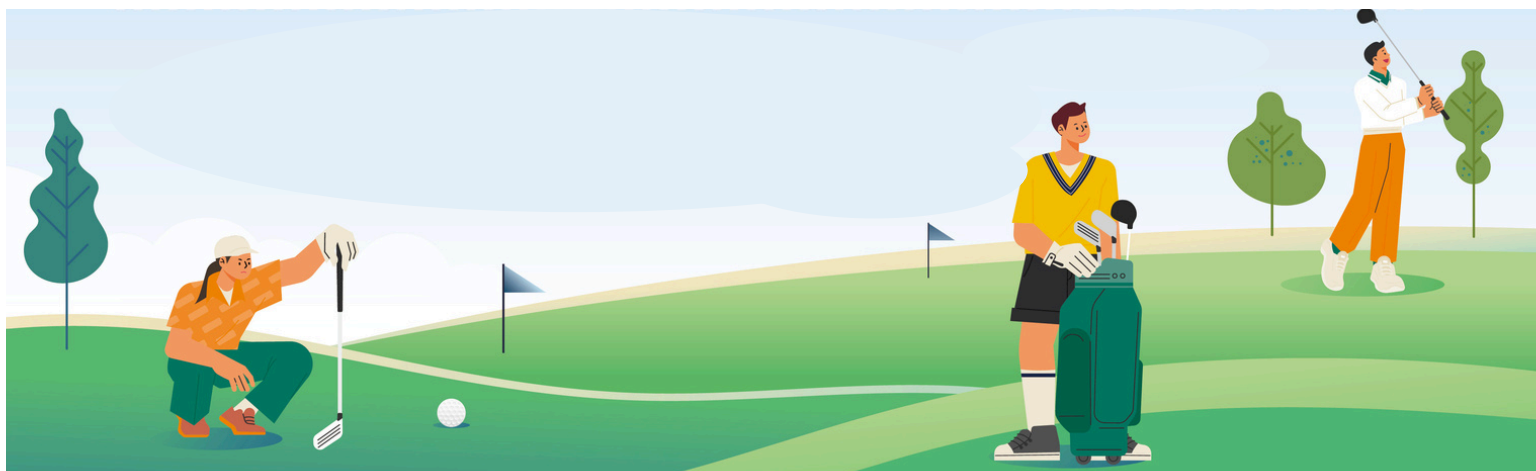
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115學年度第二十三屆全國中等學校 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高中組秩序冊

贊助單位



115學年度第二十三屆

The 23rd National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Golf Team Championship

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贊助單位：VESSEL | Titleist | 結豐科技 | 中華郵政 | 彰化銀行 | 臺灣土地銀行 | 臺灣銀行 | 台灣新光金控 | 台灣永建發 | 台灣廣發 | 臺灣銀行 | 台灣商業銀行 | 台灣信託



指導單位：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協辦單位：台灣高爾夫俱樂部(國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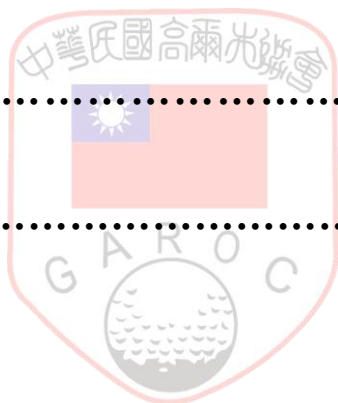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高中組)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學年度第二十三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高中組)

目錄

大會職員.....	1
競賽規程.....	2
通用當地規則.....	10
選手名單.....	16
球道資訊.....	24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學年度第二十三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高中組)

大會職員

大會榮譽主席	運動部 部長 李洋
大會主席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理事長 陳茂仁
大會執行長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副秘書長 陳滢瑄
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綜合組組長 李明陽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競賽組專員 陳彥綱
場地經理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經理 吳美貞
裁判組 裁判長	李忠和
裁判組 裁判	張世靈 林東進 張景明 劉守仁 黃智鴻 林秣萱 林皇甫
實習裁判	王勵萍 黃麗芳 魏沛漩 黃安元 洪震光 呂展仲 鍾 維
賽務人員	楊昶文 洪振騰
運動傷害防護員	巫漢章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學年度第二十三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競賽規程

本案經運動部 115 年 7 月 31 日運競(六)字第 1150022094 號函備查

本案經運動部 115 年 8 月 20 日運競(六)字第 1150023175 號函備查

- 一、舉辦目的：為推廣高爾夫扎根計畫，培植優秀青年球員，並作為運動部升學輔導之指定賽事。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四、協辦單位：台灣高爾夫俱樂部、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 五、贊助單位：Vessel、Titleist、鈦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彰化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新新光金控、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六、比賽組別日期、地點及領隊會議：

(一) 國中組

- 比賽日：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假台灣高爾夫俱樂部（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中正路一段 6 巷 32 號）。
- 練習日：115 年 8 月 31 日。
- 領隊會議：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2 時假比賽球場舉行。

(二) 高中組

- 比賽日：1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假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 2 鄰 13 號）舉行。
- 練習日：115 年 10 月 19 日。
- 領隊會議：11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2 時假比賽球場舉行。

七、參賽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高中/國中在學學籍者。
- (二) 比賽成績平均於 18 洞桿數 90 桿（含）以內者（二回合）。

八、比賽分組及方式：

(一) 分組：

1. 國中男子組（白色發球台）。



2. 國中女子組 (紅色發球台)。

3. 高中男子組 (藍色發球台)。

4. 高中女子組 (白色發球台)。

(二) 個人賽：

1. 採四回合 72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2. 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則取消或併組比賽。

3. 前兩回合成績合計超過 177 桿 (含) 者，不得參加後兩回合賽事 (主辦單位得視天候或球場狀況適當放寬)。

(三) 團體賽：

1. 報名時以各校在籍學生參加為限，每校每組至多可報名兩隊，各校領隊限 1 人、各隊教練限 1 人。

2. 男子組每隊至少 3 人，4 人為限；女子組每隊至少 2 人，3 人為限。

3. 採兩回合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各隊成績取每回合男子隊最佳前 3 名、女子隊最佳前 2 名，計算第一、二回合總桿成績以桿數低者獲勝。

4. 每位選手僅限代表一隊參賽，若發現選手有參加一隊以上者，取消其團體賽成績，惟個人成績仍採計。

5. 完成報名團體賽後，其選手名單不得更換。

6. 如報名隊數不足二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

九、報名資訊：

(一) 報名日期：

國中組：11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 17:00 止。

高中組：115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 17:00 止。

(二) 報名費用：

1. 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500 元。

2. 男子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 3 人新臺幣 7,500 元、每隊 4 人新臺幣 10,000 元。

3. 女子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 2 人新臺幣 5,000 元、每隊 3 人新臺幣 7,500 元。

凡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報名程序應依下列規定完成：

- 繳費：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 資料：應完整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所需證明文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組別：應正確選填組別，填報錯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並不予編組。

(三)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報名網址：

https://www.garoc.org/game_detail-1861.html (國中組)。

https://www.garoc.org/game_detail-1864.html (高中組)。

3. 付款方式：

- (1) 信用卡付款。

- (2) 匯款轉帳 (匯入銀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代號：007)，帳號：

14310150862，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3) 報名成功後，本協會將依每筆信用卡付款/匯款轉帳之金額開立收據。

- (四) 凡報名本協會舉辦之賽事選手，皆應於報名前完成本協會 IPIN 系統帳號之註冊。

- (五) 請選手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前登入 IPIN 系統帳號上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

<https://ipin.garoc.org/login.html>，登入 IPIN 系統「修改我的基本資料」>「變更我的身分資料」。(可上傳 JPG 檔或 PDF 檔，單張不超過 1.5MB)。

- (六) 本會保留最終審核及認定權，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報名不予受理。

十、比賽規則：

- (一) 依 2023 年 1 月生效之 R&A 高爾夫規則，2026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附加當地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議，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

- (二) 各選手應於第一回合出發前 30 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開球台領取記分卡及等候唱名開球 (逾時依規則內相關規定處理)。

- (三) 若單行規則中未另行律定，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

- (四) 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

- (五) 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選手不得說髒話、摔球桿、蓄意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 (六) 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 (七) 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



取消某一回合（或一回合以上）的比賽，大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

(八) 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九) 關於團體組領隊或教練建言詳細規定，依本賽事公告為準。

十一、平手判別：

(一) 個人賽：

若任一排名有總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桿數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總桿數仍相等，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二) 團體賽：

1. 如總桿數相同，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合計成績，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第 10-18 洞團體合計成績、第二回合第 13-18 洞團體合計成績、第二回合第 16-18 洞團體合計成績、第二回合第 18 洞團體合計成績決定之。
2. 如該隊參賽人數因故致男子隊不足 3 人或女子隊不足 2 人時，將不計算該隊團體成績。

十二、保險：

欲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及有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選手如有需要可自行加保相關保險。

十三、請假退費方式：

(一) 請假

1. 家長或教練填寫賽事請假(棄賽)/退費申請書(附件一)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競賽組電子信箱: garoc34567@gmail.com，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不接受口頭請假)
2. 國中組請假應於 115 年 8 月 26 日 17 時前完成。
3. 高中組請假應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 17 時前完成。

(二) 特殊狀況

若遇重大事故(喪假、車禍)，當天無法參賽，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並於 3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三)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

(四) 凡依規定時間請假者，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300 元，餘款退還。



(八) 參賽隊 (人) 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十八、 運動部甄試指定盃賽相關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一)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二)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三)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種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網址：

<https://lulu.ntus.edu.tw/>)。

十九、 附則：

(一) 有關國際賽相關選派事宜，將依據選訓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於本會官網。

(二) 有關擊球費、編組表、成績等相關比賽資訊公告於本會官網。

(三) 請選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並注意練習速度，不可影響擊球行進速度。

(四) 比賽如開放下場觀賽，請遵守觀賽規則，未遵守者將予以警告、取消觀賽，如遭取消觀賽者如仍不服從糾舉，取消本場比賽觀賽。

二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https://www.antidoping.org.tw/>)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4.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三十天。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 申訴管道：選手如遇賽事糾紛，得向本會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 性騷擾申訴管道：由本會競賽組受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 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增修權。

二十四、 本會競賽組聯絡方式：

總機電話：02-2516-5611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 或 garoc.tw@gmail.com。



2026 年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

下列當地規則係參照 R&A 所制定之高爾夫規則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而制定，中華高協所舉辦之各級賽事，除非該場賽事的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皆適用(包括各級月、季賽，菁英對抗賽，各類選手選拔賽)；但不適用於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台灣公開賽、台灣女子公開賽，或與其他高爾夫協會或團體合辦之賽事。如對下列當地規則有疑義，悉依中華高協發行之高爾夫規則官方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之解釋為準。違反下列任一當地規則之處罰，除非該當地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在比洞賽：輸洞；在比桿賽：罰二桿。

1. 界外(規則 18.2)

- 當以界樁、圍籬或圍牆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在比賽場地這一側地面上之點(相鄰的二點)的連線作界定(斜撐或固定繩索除外)，而那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則是在界外。
-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該漆線靠比賽場地這一側之邊緣，該漆線本身是在界外。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該界限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界限之邊界，但它們並無其他任何含義。
- 如球穿越在比賽場地內被界定為界外之公用道路，即使它靜止在比賽場地界內的另一部分，也視為已出界。

2. 處罰區(規則 17)

- 當以界樁界定時，該處罰區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在地面上最外側的點(相鄰的二點)之連線界定，而這些界樁是在該處罰區內。
-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處罰區之邊界是該漆線外緣，而該漆線本身是在該處罰區內。
當以界線界定處罰區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處罰區，但它們並無其他含義。
- 如紅色處罰區一側邊界線與界外線重疊時，當球從這一側進入該紅色處罰區之邊界時，其球員可以在該紅色處罰區對岸與該進入點對該洞球洞等距之點，罰一桿採取側面脫困。

3. 雙用果嶺

如比賽場地有供二洞使用之果嶺時，假使球員受該果嶺被劃分為不是正在打的洞之部分妨礙時，即是在錯誤果嶺上，且必須依規則 13.1f 免罰脫困。

4. 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規則 16，包括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 待修復地



- (i) 待修復地以白線圍繞的任何區域所界定。
- (ii) 沙坑內被流動的水移除的沙所造成深陷的犁溝之區塊是待修復地。
- (iii) 新鋪草皮塊之區塊，雖無標示亦視為待修復地。在該區塊所有的草皮接縫在採取脫困時皆視為相同的接縫，意思是當球員拋球後受到任何接縫的妨礙，球員必須依規則 14.3c(2)進行，即使該球仍在參考點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但如該草皮接縫只妨礙球員的站位時，則妨礙不存在。
- (iv) 圍繞在果嶺環邊或果嶺邊緣的邊緣凹槽是待修復地，如球員的球位於或觸及凹槽或凹槽妨礙預定揮桿之範圍，可以依規則 16.1 免罰脫困。
- b. 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 (i) 比賽場地內任何以人造材料所製成之車道或通道(包括毗連之排水溝及其上之水溝蓋)、洞別標示牌、配電箱、噴水頭、樹之支撐架、燈柱、陰井蓋、人造材料所製成之階梯、固定之塑膠或橡膠墊等或類似之人造物為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 (ii) 以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圍繞之花圃或花床，除非委員會界定為禁止打球區，否則視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之一部分。
 - (iii) 以白線圍繞並與不可移動之人造物連接之區塊是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的一部分。如球員的球位於上述任一區域或人造物之上或之內，或球員預定站位之範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受其妨礙，則妨礙存在，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 (iv) 與車道平行毗連之排水溝視為該車道的一部分。
- c. 動物的洞穴如動物的洞穴僅妨礙球員的站位，則該妨礙不存在，該球員不得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5. 必要的脫困程序

當地規則範本 E-11 生效，不過只針對球確定擊中界內的電纜線，不是電線桿。

球員必須重打(見規則 14.6)。如果球員在錯誤的地方重打，會根據規則 14.7 得到一般罰則；如果球員沒有重打，會得到一般罰則而且該打擊照算，不過球員不算從錯誤的地方打球。

6. 鄰近球的不是被定義為鬆散自然物的動物

當地規則範本 E-13 生效，可以移除不是被定義為鬆散自然物的動物，如果球移動沒有處罰，必須將球置回原位。

7. 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 a. 比賽場地內設置在處罰區內的人造擋土牆及基樁。

- b. 包覆或緊靠樹幹或其他永久性物體之物件。
- c. 所有為了進出場地界限牆或圍籬的門是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 d. 所有的花床及景觀花園。
- e. 人造物堆砌之沙坑壁。

8. 球桿及球

- a. 球員用於做打擊的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式及桿面角度必須是在由 R & 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例外——1999 前的一號木桿桿頭：帶有 1999 年前製造之桿頭的一號木桿可以豁免本當地規則。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在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的一號木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 b. 在做打擊時，該球員必須使用符合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裝備品規則中的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符合這些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 c. 任何用於做打擊的球必須是在 R & 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使用不在目前目錄上的球做打擊而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9. 特定類型鞋子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球員決不可穿著有傳統鞋釘或任何設計完全或部分由金屬製成的鞋釘，而這種金屬可能有與比賽場地接觸的作用的球鞋。違反當地規則之處罰：見規則 4.3。

10. 機動運輸工具的禁止使用在回合期間，除了 C、D 組或幼童組之球員之外，其他組別之球員決不可搭乘任何形式的機動運輸工具，除非被授權或委員會之後認可。

當球員依桿數與距離之處罰而需回上一打擊處重打時，永遠被視為已授權，可搭乘球車去回。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該球員在違反本當地規則期間的每一洞受一般處罰。如違反發生在二洞之間，則處罰適用在下一洞。

11. 練習

除了比洞賽之外，在回合前、各回合間及回合中，球員決不可在比賽場地上練習或剛完成的洞果嶺上或附近做任何打擊練習，或以摩擦該果嶺或在其上滾球以測試該果嶺表面。

12.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規則 5.7)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某組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

置。當同一回合再次發生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如一組球員在一回合中不止一次“不在位置上”，則每次都適用上述程序。同一回合的超時及處罰將在該回合結束前完成。如一位球員之前的超時被告知之前有第二次超時，他將不受處罰。

14. 平手時如何解決

在比洞賽各對抗組平手時，每次延長一洞(隨即進行)直到分出勝負止。在比桿賽各組優勝者如有平手時，依其等最後一回合的桿數根據下列順序比較勝負：

最後一回合(18 洞)的桿數、最後九洞(第 10-18 洞)的桿數、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15. 測距裝置(規則 4.3)

選手可以使用經檢測合格之測距儀(可以攜帶有測坡度的測距儀，但是不得開啓測坡的功能)違者第一次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取消比賽資格。

16. 競賽結束

當委員會在競賽結束後之頒獎典禮正式宣布任一名次時即認定競賽結束。

17. 反禁藥

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18. 繳卡處與完成繳卡

回合比賽結束後球員應按委員會指定的區域及時繳回記分卡，如有任何規則問題須於完成繳卡前提出。球員一旦雙腳離開繳卡區即視為完成繳卡。

19. 球員行為規範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決不可有下列行為：

- 蓄意造成果嶺嚴重之損壞(違反之球員除了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外，可能還要面臨球場的索賠)。
- 不同意比賽場地的配置，而自行移動開球區標誌或場界界樁。
- 將球桿丟向另一球員或觀眾。
- 在其他球員做打擊期間，蓄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
- 在別的球員已要求他將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位置上後，移除它們以不利於那位球員。
- 在比桿賽，當球妨礙另一球員時屢次拒絕撿起它。



- 蓄意將球打離該洞球洞，然後再朝該球洞打球以協助其搭檔(例如:協助其搭檔判讀洞果嶺變化)。
- 蓄意不按規則打球，儘管因違反相關規則而受罰，但由於這樣做可能獲得明顯的優勢。
- 一再對他人使用粗俗或攻擊性的言語。
- 使用為了提供不公平優勢而建立的差點，或使用正在進行的回合去建立這樣的差點。
- 其他嚴重脫序行為。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先警告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立即施以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 將球桿猛擊地面，損壞球桿並造成草皮輕微受損。
- 將球桿扔向高爾夫球桿袋時無意中擊中另一人。
- 離開沙坑前(不論因任何事由進入沙坑)未耙平該沙坑內的沙子。
- 粗心大意使另一做打擊的球員分心。
- 以不實言論或肢體語言故意使其他球員分心，影響其比賽情緒。
- 賽程中嚼食檳榔或吸菸。
- 穿著暴露不雅之服裝或奇裝異服。
- 未遵照競賽條件規定的時間報到。
- 其他脫序行為。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一桿，第三次違反時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20. 比賽規則：依 R&A 2023 年 01 月 01 日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之。如有違規糾紛，以比賽執行委員會之決定為最後裁決。

21. 比賽如因天候及其他意外導致無法順利完成各回合賽程時，委員會保有最終解釋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裁判委員會制定 2025.12.23



高中男子組-個人賽

編號	就讀學校	選手
16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進修部	林昱舟
17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何少宇
18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黃士恆
19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陳聿陞
20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林品鈞





選手名單

高中男子組-團體賽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楊廣銓	張志榮	張晉嘉
			王靖嘉
			楊善存
			林宸樂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A 隊	蕭為康	王瀚維	藍山
			王宥鈞
			陳秉承
			謝守昱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B 隊	蕭為康	王瀚維	黃振翔
			翟晟宇
			蔡宇泓
			甘旭希



高中男子組-團體賽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廖士達	廖士達	洪錠江
			徐元斌
			田份弘
			游鈞捷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楊文堯	梁國興	袁崇智
			鄭聿呈
			張哲綸
			王睿慶
高雄美國學校	林怡葶	趙勛廷	王子睿
			杜苙豪
			梁庭碩
			鄧浩言



高中男子組-團體賽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
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A 隊	徐武男	張維承	朱子誠
			戴雨均
			戴愷均
			林栢勛
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B 隊	徐武男	張維承	應澄泰
			沙勁廷
			莊傑宇



選手名單

高中女子組-個人賽

編號	就讀學校	選手
1	台中市私立弘文中學國際部	曾莘甯
2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陳蘊
3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莊筑羽
4	高雄美國學校	王弈淇
5	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	楊喻棠
6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高中部	魏毓彤
7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田承昀
8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黃安如
9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王子瑄
10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張淳雅
11	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莊理恬
12	臺南市中信國際高級中學	莊蓁妮



選手名單

高中女子組-團體賽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A 隊	楊廣銓	王志仁	王詠蓁
			吳雙
			林潔恩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B 隊	楊廣銓	王志仁	鄭家馨
			林雨潔
			余語菲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賴春錦	高尚宏	陳襄
			黃翎芳
			高湘灼
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徐武男	張維承	鄭愷歆
			陳盈羽
			羅宜卉
台北市南港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A 隊	蕭為康	王瀚維	謝秉樺
			詹培薇
			古旻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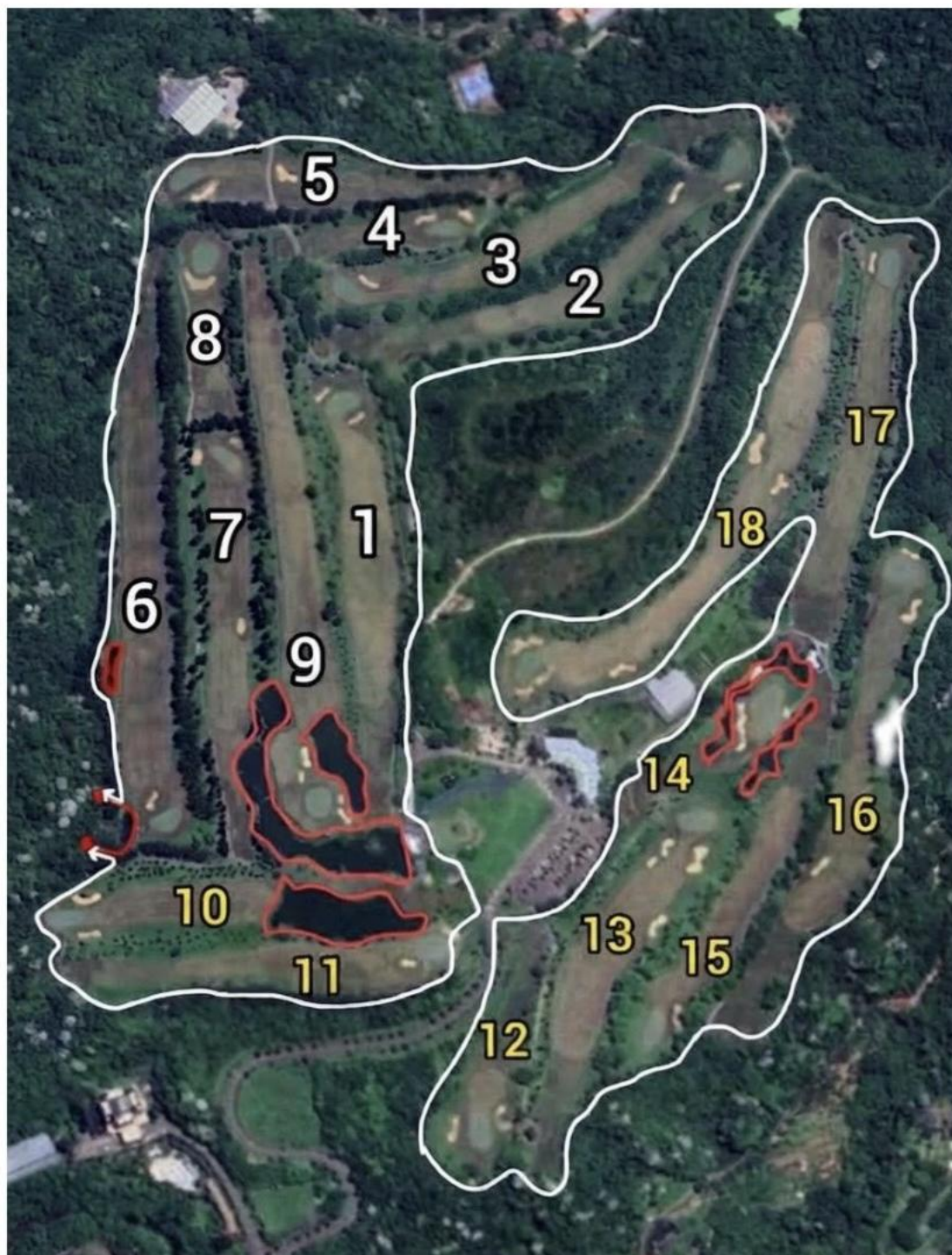


高中女子組-團體賽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
台北市南港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B 隊	蕭為康	王瀚維	張薇琦
			古妮瑾
			張可函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 家事職業學校	鬲超俊	鬲超俊	賴汪承璇
			楊淮茜
			楊淳茜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楊文堯	梁國興	林佳穎
			湯秣昀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球道資訊



115學年度第二十三屆

The 23rd National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Golf Team Championship

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贊助單位：VESSEL Titleist 鈦鼎科技 華南金控 CHB 彰化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企銀 台新新光金控 璞永建設 廣南實業 臺灣銀行 合信金庫銀行



指導單位：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協辦單位：台灣高爾夫俱樂部(國中組)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高中組)

贊助單位

